

附件3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是与各级人民法院相对应而设置的，以便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一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检察机关财务工作属于检察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协调、服务和建议等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睢宁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技术科、侦监科、公诉科、民行科、派驻开发区检察室、执检科、驻

看守所检察室、案管科、未检科、控申科、监察室、研究室、检委办、法警大队。2019年5月23日，按照上级院要求，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内设机构改革，改革后共设8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市院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院党组确定的“三全”工作目标，深刻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以“求极致”的标准大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先后荣获江苏省检察机关第七次“双先”表彰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检察工作得到最高检和省市县领导批示肯定17次。

1. 护航高质量发展县委充分肯定。主动融入，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好检察护航作用，我院服务大局的成效得到了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党组工作得到了县委常委会的高度肯定，检察工作报告在睢宁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获全票通过。

2.法律监督办案质效实现精品化。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1730件。多项核心业务指标列全市前列，11个案件获评国家、省精品案件。

3.推进司法改革实现落地生根。围绕完善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蹄疾步稳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任务，推动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4.检察管理水平实现优化提升。把党的建设与各项检察工作融合发展，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检察长带头讲党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第二部分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888.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1.62万元，增长14.19%。其中：

(一) 收入总计1944.0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44.0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41.62万元，增长14.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

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1944.0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副科级以上干部科学发展观绩效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4.59万元，增长20.12%。主要原因是绩效奖励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916.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基本业务的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237.03万元，增长14.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94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4.0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94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8.62万元，占73.49%；项目支出515.43万元，占26.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888.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1.62万元，增长14.19%。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工资上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944.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10.02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财拨支出用于发放副科级科学发展观绩效奖励。

(二)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10.02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开源节流,坚决坚持八项规定。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5.84万元,支出决算为47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款项年初未列支预算。

3.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支出为司法救助支出,年初预算未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8.6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125.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6.62万元、津贴补贴505.64万元、奖金253.41万元、退休费37.33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

(二) 公用经费25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2万元、印刷费9.35万元、咨询费2万元、水费1.56万元、电费

27.08万元、邮电费1.26万元、物业管理费28.95万元、差旅费12.45、维修（护）费44.77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劳务费46.12万元、工会经费34.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62万元，增长14.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8.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25.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6.62万元、津贴补贴505.64万元、奖金253.41万元、退休费37.33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

（二）公用经费25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2万元、印刷费9.35万元、咨询费2万元、水费1.56万元、电费27.08万元、邮电费1.26万元、物业管理费28.95万元、差旅费12.45、维修（护）费44.77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劳务费46.12万元、工会经费34.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5.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具体情况如下：

1.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5.4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7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购买公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支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主要为保障执法执勤需要。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7.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比上年决算增加2.77万元，主要原因为新购入4辆执法至今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经

费开支，完善用车程序和审批，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汽油费以及公车的维修费，车辆保险、年审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3. 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完成预算的33%，比上年决算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接待批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和接待规模，完善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1万元，接待批次30，人次200，主要为接待同级或上级检察院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人次0，主要为接待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召开未召开会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9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培训数量。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主要为培训为开展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

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57万元，比2018年增加24.54万元，增长10.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新购入4辆新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

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